

法庭依法秉行公义

\*\*\*\*\*

就本地及国际社会因应三名已承认案件 WKCC2289/2020 控罪的被告的判刑所作出的评论，律政司今日（十二月二日）发表以下声明：

由于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成，律政司现阶段不会就此评论。裁判官已于判刑理由指出：「由于本案涉及破坏公共秩序及安全，对公众人士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，为了保障公众利益和市民的生命财产……本席认为需判处具阻吓性的刑罚」。

香港的人权和自由，包括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，受到《基本法》的充分保障。然而，该等自由并非绝对。正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二〇二〇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中指出：「法律对权利的行使有明确限制。享用或坚持个人权利，举例说，不能成为损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，或使用暴力的借口。」

该三名被告已承认控罪。那些提出荒谬要求要立即释放被告的人，非但不尊重香港的司法制度，更显示出他们罔顾三人已然认罪的事实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致力维护法治。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及第八十五条分别订明律政司「主管刑事检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」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则「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」。

对我们的司法和法律制度作出以偏概全的攻击及毫无根据的指责，完全漠视案件的事实和情况，既不恰当也不理智。若企图藉此等言论对我们的司法和法律制度施加不当影响，只会徒劳无功。

完

2020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